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确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文化传媒行业。现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一个月（含之前因重大事项已停牌时间）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7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

7月25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2.6 万股，于 2005 年 7 月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至今，2007 年 7 月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至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收购意向协议》；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